

「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作業」

--產業用地都市計畫變更

民眾溝通座談會議議程

一、 辦理緣起

「擬定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於民國 80 年公告發布實施，為因應時空變遷、環境條件、政策方向，於 102 年公告發布實施「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重新調整產業發展策略、分期分區計畫與財務計畫等都市計畫內容。又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本署爰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起公告徵求意見，並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舉行公開徵求意見座談會，目前正在辦理規劃作業中。本次通盤檢討之目的係為因應淡海新市鎮產業用地檢討、交通系統規劃、既成發展區或保留發展區劃設、分期分區計畫調整、第 2 期發展區之開發方式研訂等。

為於規劃作業程序中瞭解地區居民對於淡海新市鎮之開發與管理等各方面意見，爰擬召開民眾溝通座談會。本次民眾溝通座談會，將先針對 112 年 4 月辦理之溝通座談會民眾意見予以回應說明，並就「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案之產業用地規劃草案提出辦理進度、規劃方向及引入產業種類等構想說明；接著則是開放現場民眾提問及發表意見，民眾所提供意見，將作為後續規劃作業參考。

二、 議程

程序	時 間	內 容
1	10：00—10：20	報到
2	10：20—10：30	主席致詞
3	10：30—10：50	簡報說明： 1.第3次民眾溝通座談會之意見回應 2.產業專用區推動內容報告 3.預定辦理工作項目及期程
4	10：50—11：50	現場民眾提問、發表意見，及意見回應
5	12：00	散會